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財務總監之變更及 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4年11月1日起：

- (1) 葉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並已辭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2) 陳貽烙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葉勇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於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後，葉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作為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之職務，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理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於葉先生辭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後，陳貽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陳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一職。

陳貽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貽焯先生，40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17年會計、融資及審計經驗。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